广东连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告旅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座 20 层 邮编: 100073

电话: (010) 51423818 传真: (010) 51423816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location):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 (tel): 010-51423818 传真 (fax): 010-51423816

关于广东连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报字(2023)第590003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广东连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邦新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兴华审字[2023] 590006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1、持续经营基本假设不恰当

连邦新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连和 2022 年度续三年亏损,2020 年度发生净亏损 5,788,266.61 元,2021 年度发生净亏损 14,077,796.40 元,2022 年度发生净亏损 13,894,687.13 元,且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连邦新材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总额 11,270,294.85 元。资金短缺无法偿还到期债务逾期借款金额798,643.18 元,尚未支付司法诉讼赔偿款1,035,998.96 元,导致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冻结金额338,252.59 元。连邦新材公司的生产经营受到不利影响,财务状况继续恶化,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虽然连邦新材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我们无法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应对计划相关的充分、适当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连邦新材公司基于持续经营基本假设编制的财务报告是否适当。

2、无法判断存货的准确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6 所述,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连邦新材公司存货余额 1,742.14 万元,其中 641.12 万元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我们未能对上述账面余额 1,742.14 万元的存货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获取到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



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存货以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3、无法判断关联交易事项的真实性及价格的公允性

2022 年度向关联方公司广东鹏城经典酒业有限公司采购白酒总额 201.98 万元。我们未能获取到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该项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及采购价格的公允性,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关联交易事项以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4、无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性

2022 年度子公司连邦绿建环保工程(深圳)有限公司向广东北大荒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转账 200.00万元用于商业合作,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广东北大荒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余额 200.00万元尚未收回。我们实施了检查、查询工商及视频访谈等必要的审计程序,但仍无法确认上述其他应收款期末的可回收性,以及对连邦新材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二、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四章第二节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故出具无法表示意见。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我们因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而无法对连邦新材公司的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我们无法估计以上事项对连邦新材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四、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由于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不存在注册会计师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能够确定重大错报的情形,因此,上述"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中涉及的事项不属



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五、使用目的

本专项说明仅供广东连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04月28日



时

用代

一社会信

统

91110102082881146K

画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核

谷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型 米

李尊农, 乔久华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范 叫 松

6871万元 额 资 田

2013年11月04日 期 Ш 村 松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主要经营场所

米 村 记 购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夕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 (2013) 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L

L

La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C ACCOUNTANTS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7470216000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2019 ^{(y} 04 ^{/m} 25 ^{/d}

474702160008 深期市注册会计理协会 月 y